

高雄市國軍官兵、海巡署服務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搭乘高馬航線
機票費用優惠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便利本市籍馬祖服役官兵、海巡署服務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休假返台交通，並減輕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高雄市，且駐地馬祖列島之國軍現役官兵、海巡署服務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。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高雄-馬祖，或馬祖-高雄單程機票 1,500 元，每人每年以申請 4 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搭機日起 90 天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收件期限為每年 12 月 15 日止，俾利辦理核銷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（如附件 1，線上申請則免）。

(二)服務證明或當年度在學證明。

(三)購票證明及登機證。

(四)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可省略)。

(五)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影本。

(六)領據（如附件 2，線上申請則免）。

前項(一)至(四)臨櫃申請請提供正本資料。

六、受理方式：(可線上申請或臨櫃辦理)

(一)由本市兵役處官網連結至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系統線上申辦(網址：<https://ktc.kcg.gov.tw/municipal/list>)。

(二)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高雄市兵役處臨櫃辦理。
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：

(一)申請文件不實。

(二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